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财〔2020〕5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国家杰出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 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经 2020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杰出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 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19 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第三条 该类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二章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四条 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学校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六)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八)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 管理费用：是指根据学校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十) 绩效支出：是指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十一)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学校管理费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哈工大科〔2017〕64号）规定：“对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将学校和院系统筹的间接费用予以奖励该项目组。”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

第三章 结题决算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八条 项目结题时，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应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监督机制；科研、财务、国资、审计、纪检等部门协同加强科研经费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完善学校科研信用管理机制，依托科研财务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建立信用诚信档案，对有不良记录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以后若干年度各类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